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韻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bu15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10146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（23648546_1110146955_1_ATTACH1.pdf、23648546_1110146955_1_ATTACH2.pdf、23648546_1110146955_1_ATTACH3.pdf、23648546_1110146955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「高科
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第6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
於111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1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8462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內湖高工 1111128



NSAA1116013029